

# 歐盟因應英國脫歐之準備工作及應變計畫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2019 年 1 月 9 日

## 一、背景

英國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通知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其將脫離歐盟，歐、英隨後展開談判，雙方主談人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達成英國脫歐協定(Withdrawal Agreement)草案，該協定草案及雙方未來關係架構政治宣言嗣於 2018 年 11 月 25 日獲得歐盟理事會認可，目前仍待英國國會及歐洲議會完成批准程序。

英國脫歐後，歐盟法令將不在英國實施，對歐盟及歐盟會員國而言，英國將成為第三國，適用歐盟對第三國之待遇。鑒於英國脫歐協定之完成時間仍無法確定，以及雙方未來關係尚待談判之情況下，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在歐、英談判階段，即持續呼籲歐盟會員國、歐盟機構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儘速就英國脫歐之各種可能情境做好萬全準備。

## 二、英國脫歐之可能情境與主要後果

(一)歐盟執委會呼籲各界預為因應的英國脫歐情境有二：

1. 情境一：倘歐、英雙方於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英國脫歐協定之批准程序，則歐盟法令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在英國實施；換言之，英國脫歐將有 21 個月之過渡期，在過渡期間內，英國仍遵循歐盟法令。

2. 情境二：倘歐、英雙方未能於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英國脫歐協定之批准程序，則歐盟法令將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不在英國實施，亦即所謂的「無協議脫歐」(no-deal or cliff-edge scenario)。

(二) 歐盟執委會評估上述兩種不同情境之主要後果如下：

情境一：有協議脫歐	情境二：無協議脫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國將成為第三國。</li> <li>- 在過渡期間內，歐盟法令持續在英國實施。</li> <li>- 英國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不再參與歐盟決策、歐盟機構及歐盟機關之治理。</li> <li>- 在過渡期間內，歐盟機構持續監督歐盟法令在英國之執行。</li> <li>- 歐、英將談判雙方未來關係，並應於過渡期結束前完成談判、簽署及批准，以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國將成為第三國，且歐盟法令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不在英國實施。</li> <li>- 雙方公民權利恐無特別安排。</li> <li>- 歐盟在邊境對英國將採取第三國之待遇，包括海關、食品衛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檢查與管控，造成公路交通之延遲及港口相關作業之困難。</li> <li>- 在貿易與法規監管領域，歐、英雙方將依循一般國際公法，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規範；與歐盟現有市場整合程度相較，高度法規監管之領域尤其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li> <li>- 歐盟將視無協議脫歐之情況，可能與英國以第三國身分展開談判。</li> <li>- 有關歐盟基金，英國企業或機構不可再獲得歐盟補助，亦不得參與歐盟採購程序。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否則來自英國之投標者或候選人將被拒絕。</li> </ul>

### 三、歐盟準備工作與應變計畫之區別

歐盟執委會將因應英國脫歐之作為區別為兩類，其一為準備工作(preparedness measures)，另一則為應變計畫(contingency planning)。

準備工作係指無論歐、英雙方是否能完成脫歐協定，各界均需採取之作為，例如：企業或個人目前若基於英國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書從事相關經濟活動，則宜改向其他歐盟 27 個會員國申請許可或證書，以確保在英國脫歐後，仍可進入歐盟市場。歐盟會員國或需考慮採取措施，以減緩新增邊境管制、許可與證書申請案件所帶來的行政負擔。設立於英國之歐盟機構，則需進行搬遷。歐盟執委會、歐盟會員國、企業、公民，均需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應變計畫係指在歐、英雙方未能完成脫歐協定之情況下，英國脫歐將無過渡期，為減輕英國脫歐對歐盟之不利影響，歐盟所須採取之暫時且必要的措施；該等措施不會重複英國脫歐協定草案之內容，亦不會讓英國持續享有歐盟會員國之權利。

### 四、歐盟之準備工作

儘管歐盟在關務、貿易及漁業等領域具有立法之專屬職權，惟在內部市場、運輸、能源、安全等領域之立法，歐盟與會員國則共享職權，此外，由於歐盟法令之執行是由歐盟會員國負責，故歐盟因應英國脫歐之準備工作多落在會員國、企業及公民，歐盟執委會的主要工作是提高各界因應意識，及促進各界進行討論及準備行動。

(一) 歐盟執委會：

1. 檢視歐盟法令，並提案新增或修正歐盟法令，以確保歐盟 27 國持續順利運作，包括歐盟與英國 WTO 關稅配額調整、歐洲銀行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自倫敦遷移至巴黎、歐洲藥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自倫敦遷移至阿姆斯特丹、持有英國核發之汽車型式認證者可向歐盟 27 國之機關申請新的汽車型式認證、連結愛爾蘭與歐洲大陸之海運新路線、給予英國國民短期居留免簽待遇等。
2. 發布技術文件(technical notices)，以「無協議脫歐」為假設情境，說明英國脫歐對相關部門在法律與實務上的意涵，以利各界瞭解；倘英國脫歐協定未來順利完成或相關法令有所改變，則執委會將相應調整或移除前述技術文件之內容。執委會迄今已發布 78 項，涵蓋部門甚廣，包括貨品(工業產品、藥品、植物保護產品、汽車及農林用車、化學品、清潔劑、肥料、爆裂物、廢棄物等)；食品、飼料及動植物健康；關稅、間接稅及進出口許可；金融服務業；公司法、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智慧財產權；專業資格；運輸；數位領域；能源等。前述技術文件可於歐盟執委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s://ec.europa.eu/info/brexit/brexit-preparedness/preparedness-notice\\_en](https://ec.europa.eu/info/brexit/brexit-preparedness/preparedness-notice_en)。
3. 舉辦宣導研討會，主題涵蓋金融服務業；公民、社會保險與邊境管制；專業資格、智慧財產權、公司法、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運輸；關稅、課稅、食品衛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進出口許可及關稅配額；工業產品、化學品及藥品；領務保護、警察與司法合作、國際協定、數位與電信、公共採購等。上述

研討會投影片可於歐盟執委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s://ec.europa.eu/info/council-working-party-article-5-0-preparedness-seminars\\_en](https://ec.europa.eu/info/council-working-party-article-5-0-preparedness-seminars_en)。

4. 調整歐盟執委會資料庫、資訊系統及資訊交換平台，排除英國連線。
5. 處理歐盟為締約方之國際協定。
6. 關閉歐盟執委會在英國之代表處，改為新設歐盟代表團。

## (二) 歐盟會員國：

英國脫歐對個別歐盟會員國之影響程度，取決於個別會員國與英國在地理上之鄰近程度及雙邊經濟往來密切程度。如前所述，歐盟會員國在若干領域之立法與歐盟共享職權，且負責執行歐盟法令，故歐盟執委會持續呼籲會員國儘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包括調整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提供利害關係人指引、投入邊境關務及 SPS 檢查所需人力與基礎建設等。

部分會員國已採取相關作為，以協助業者因應英國脫歐，例如愛爾蘭網站 [prepareforbrexit.com](http://prepareforbrexit.com) 提供中小企業評估受影響情形及相關活動與支援資訊；對於中小企業因應英國脫歐之相關支出(準備計畫、出席活動、建立新供應商聯繫對象等)，愛爾蘭亦提供經費支援。

## (三) 歐盟企業與公民：

歐盟執委會認為私人企業、專業人士及公民有責任為其個別情況做好準備工作，評估「無協議脫歐」對其商業模式之可能影響，並做出必要決定及採取相關行動。歐盟執委會呼籲歐盟企業及公民進行

之準備工作如下：

1. 業者應視其在供應鏈中所扮演之角色(例如製造商、進口商、批發配銷等)進行相關準備，例如在英國脫歐後，自英國採購貨物將成為自英國進口，適用歐盟自第三國進口之法令。目前已有企業搬遷至歐盟 27 國或擴大其在歐盟 27 國之業務。
2. 倘企業或個人之活動係依賴英國機關或設立於英國之機構所核發的證書、許可與授權，則可能需轉移證書、許可或授權，或向歐盟 27 國之機關或機構提出新申請，例如汽車、醫療器材等產品或金融服務業之證書、許可或授權。
3. 在英國脫歐後，自英國進口將適用歐盟自第三國進口之關稅、增值稅及貨物稅規定，業者若無與第三國貿易往來經驗，宜預為熟悉相關進口規定。
4. 業者出口至與歐盟締結自由貿易協定(FTA)夥伴國時，為適用優惠關稅，應檢視其供應鏈，以確保源自歐盟之投入符合 FTA 原產地規則之要求，而源自英國之投入則不可納入計算。
5. 為保護食品衛生、動植物健康及環境，歐盟對自第三國進、出口之貨物訂有嚴格規範，例如活動物、動物源產品、部分植物及植物產品之進、出口，另對若干產品之進、出口要求取得許可或通知，例如具有放射性之物質、廢棄物及部分化學品等。在英國脫歐後，歐盟對自英國進、出口貨物將適用相關進出口限制，業者宜預為瞭解。
6. 業者目前如有將個人資料傳輸至英國之情形，在英國脫歐後，該等傳輸將視為對第三國傳輸，須符合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規定。倘英國對個人資料之保護水準與歐盟相當，且符合若

干條件，則歐盟未來或許給予英國適足性認定，惟業者應評估在無歐盟適足性認定之情況下所應採取之因應措施，以確保資料仍可傳輸。

7. 英國入境歐盟需備效期不超過 10 年之旅行證件，且該證件在預定出境日後之效期至少 3 個月，通關時需證照查驗；居留於英國者所持有之歐盟寵物護照不再有效；會員國間之駕駛執照相互承認制度不再適用於英國。

## 五、歐盟應變計畫之原則與內容

歐盟執委會認為，倘「無協議脫歐」之情況發生，則歐盟各界除須加速完成前述準備工作外，尚須採取應變行動，以保護歐盟及其公民之利益，避免歐盟企業處於較英國企業不利之競爭地位。

### (一) 歐盟各界採取應變措施之原則

1. 應變措施不應複製歐盟會員國之權利，亦不應重複英國脫歐協定草案之過渡期安排。
2. 應變措施應為暫時性的，實施期間以不超過 2019 年底為原則。
3. 應變措施是基於歐盟利益而單邊實施，原則上歐盟可於任何時間撤銷之。
4. 應變措施應符合歐盟條約規範之職權分工，以及歐盟之輔助性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只有在歐盟會員國採取行動是不充分的情況下，歐盟才可介入)。
5. 會員國層級之應變措施須符合歐盟法令，其中包括歐盟之國際

義務。

6. 應變措施並非用於補救相關利害關係人應做而未做或延遲之準備工作。

## (二) 歐盟之應變計畫與行動

歐盟執委會評估後認為，公民權益等若干政策領域對歐盟整體具有重要性，倘發生「無協議脫歐」之情形，將對歐盟影響深遠，且對歐盟公民與企業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故應採取應變行動。

1. 公民權益：依據歐盟現行法規，對於已在歐盟會員國合法居留滿 5 年之第三國國民，應給予長期居留地位。歐盟執委會認為英國國民於英國脫歐日前在會員國居留之時間，應納入前述 5 年之計算，並呼籲會員國在英國脫歐日前即開始接受相關居留許可之申請，並視實務上之需要，在長期居留許可核發前，先行核發臨時居留證明文件，以保障合法居留之英國國民自脫歐日起可持續在歐盟合法居留及工作。
2. 金融服務業：在「無協議脫歐」之情況下，在英國設立之金融業者不可再向歐盟 27 國提供金融服務，歐盟金融業者在英國之營運將受英國法令之規範，許多歐盟金融及保險業者已採取調整契約或移轉業務至歐盟 27 國之因應行動。為維持金融市場之運作，歐盟執委會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通過臨時同等性認定，使英國相關機構可持續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中央清算服務 12 個月，及持續提供證券保管服務 24 個月，另亦提出法令修正案，給予部分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進行換約之時間。
3. 空運：在「無協議脫歐」之情況下，歐、英間之空中交通恐中



斷，為維持雙方空運基本連接，執委會已提案立法，在英國採取互惠措施之前提下，暫時准許來自英國之航空器飛越歐盟領空、技術中停、降落歐盟及返回英國，為期 12 個月，以及延長航空安全許可效期 9 個月。

4. 公路運輸：在「無協議脫歐」之情況下，歐、英間之公路交通將嚴重受限，並回歸有限配額之國際制度，為維持雙方基本連接，執委會已提案立法，在英國採取互惠措施之前提下，暫時同意英國陸運業者可運送貨物至歐盟 27 國，為期 9 個月。
5. 海關及貨物出口：在「無協議脫歐」之情況下，歐盟對自英國進、出口之貨物，將適用歐盟對第三國進、出口之課稅、通關文件及管制規定，歐盟會員國應負責相關執行工作。執委會已提出法令修正案，將英國周邊海域納入貨物進入或離開歐盟關稅領域前應限時申報之範圍，以及提案立法將英國列入歐盟軍民兩用貨品一般出口許可之適用範圍。
6. 衛生及檢疫規定：在「無協議脫歐」之情況下，倘英國未被歐盟列為「核可進口之國家」(authorized third country)，則受歐盟衛生及檢疫規定規範之貨品及動物將禁止自英國進口。根據歐盟相關法令，倘英國符合相關條件，執委會將把英國列為「核可進口之國家」，惟相關貨物進口時，仍須經會員國邊境查核。
7. 個人資料：在「無協議脫歐」之情況下，傳輸個人資料至英國須符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執委會之應變計畫並未涵蓋給予英國個人資料保護之適足性認定(adequacy

decision)。

8. 氣候政策：在「無協議脫歐」之情況下，英國將不再參與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missions Trading System)及氫氟碳化合物配額制度，為維持該等機制之順利運作與完整性，避免造成市場扭曲，執委會已提出新增或修正法令，包括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暫停英國分配排放許可量、拍賣及交換國際信用；准許給予英國企業適當之氫氟碳化合物年度配額，以便其進入歐盟 27 國市場；確保企業申報資料區別英國及歐盟市場，以利未來正確分配配額。
9. 其他：執委會已提案立法維持愛爾蘭與北愛爾蘭邊境城市間之現行合作計畫至 2020 年底，另亦提出國際收支平衡、國際服務貿易統計及外人直接投資統計方式調整之相關法令。

## 六、結語

英國脫歐將改變英國與歐盟 27 國間之關係，歐盟各界已著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與應變行動。我國與歐盟未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在英國脫歐前、後，我國與歐盟及英國之雙邊貿易均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規範。

我國業者，尤其是在英國或其他歐盟會員國已有投資者，宜儘速考量其在供應鏈中之角色(製造商、進口商、批發配銷、售後服務等)、目標市場(英國或歐盟 27 國)、商業模式(出口英國並行銷全歐盟)等因素，評估是否需遷移或增設歐洲據點、移轉業務或調整商業模式，以預為因應英國脫歐之各種可能情境。

## 資料來源

1. 歐盟執委會 2018 年 7 月 19 日新聞稿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8-4545\\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8-4545_en.htm) ·  
Communication of 19 July 2018 "Preparing for the withdraw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on 30 March 2019" ·  
[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preparing-withdrawal-united-kingdom-european-union-30-march-2019\\_en](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preparing-withdrawal-united-kingdom-european-union-30-march-2019_en) °
2. 歐盟執委會 2018 年 11 月 13 日新聞稿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8-6403\\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8-6403_en.htm) ·  
Communication of 13 November 2018 "Preparing for the withdraw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on 30 March 2019: a Contingency Action Plan" ·  
[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communication-preparing-withdrawal-united-kingdom-european-union-30-march-2019-contingency-action-plan-13-11-2018\\_en](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communication-preparing-withdrawal-united-kingdom-european-union-30-march-2019-contingency-action-plan-13-11-2018_en) °
3. 歐盟執委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新聞稿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8-6851\\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8-6851_en.htm) ·  
Communication of 19 December 2018 "Preparing for the withdraw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on 30 March 2019: Implementing the Commission's Contingency Action Plan" ·  
[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communication-19-december-2018-preparing-withdrawal-united-kingdom-european-union-30-march-2019-implementing-commissions-contingency-action-plan\\_en](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communication-19-december-2018-preparing-withdrawal-united-kingdom-european-union-30-march-2019-implementing-commissions-contingency-action-plan_en) °
4. 歐盟執委會因應英國脫歐專屬網站 · European Commission Brexit Preparedness  
[https://ec.europa.eu/info/brexit/brexit-preparedness\\_en](https://ec.europa.eu/info/brexit/brexit-preparedness_en) °
5. 歐盟執委會因應英國脫歐之技術文件 · Preparedness notices

[https://ec.europa.eu/info/brexit/brexit-preparedness/preparedness-notices\\_en](https://ec.europa.eu/info/brexit/brexit-preparedness/preparedness-notices_en)。

6. 歐盟執委會因應英國脫歐之立法提案及其他法令新增或修正 · Legislative initiatives and other legal acts

[https://ec.europa.eu/info/brexit/brexit-preparedness/legislative-initiatives-and-other-legal-acts\\_en](https://ec.europa.eu/info/brexit/brexit-preparedness/legislative-initiatives-and-other-legal-acts_en)。

7. 歐盟執委會因應英國脫歐之相關活動 · Other preparedness activities

[https://ec.europa.eu/info/brexit/brexit-preparedness/other-preparedness-activities\\_en](https://ec.europa.eu/info/brexit/brexit-preparedness/other-preparedness-activities_en)。

8. 歐盟執委會宣導研討會投影片 · Council Working Party (Article 50) preparedness seminars

[https://ec.europa.eu/info/council-working-party-article-50-preparedness-seminars\\_en](https://ec.europa.eu/info/council-working-party-article-50-preparedness-seminars_en)。